

八、其他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技师学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开封技师学院2024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项目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工综合实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7074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82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机器人系统集成考核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肯拓智能装备(天津)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557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4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自动化系统组装与运维训练平台，属于工业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轩明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010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4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深圳市兴校云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2月06日